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原告 林詳和即林英明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45號裁定，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萬6,544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2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惟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